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02 號

主旨：公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共同事項：

- (一) **得申請者**：本校及聯盟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聯盟學校為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- (二) **申請期間**：
105 年 2 月 1 日 (星期一) 至 2 月 19 日 (星期五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**申請資格**：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 - 1、**輔系**：學士班學生須為「在學」身分且至 105 年 1 月 31 日修業滿一學年者。
 - 2、**雙主修**：
 - (1) **學士班學生**須為「在學」身分且至 105 年 1 月 31 日修業滿一學年者。
 - (2) **轉學生、轉系生**需自轉入學期開始計算至 105 年 1 月 31 日修畢一個學年，方得申請。
- (四) **適用規定**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法令規章→註冊課務組→相關法規→一般法規」。
- (五) **疑問洽詢**：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江美慧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4622192 轉 1018。

二、本校學生申請注意事項：

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/>) 進行**線上申請**，**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申請系(所)規定之審查資料，交付申請系(所)審核。詳細資訊請洽詢各系(所)。**

※ 本校學生申請聯盟學校輔系、雙主修，依各校規定時程(請參閱臺北聯合大學網頁公告 <http://ustp.tmu.edu.tw/>)辦理。

三、聯盟學校學生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申請方式**：有意願申請同學請備齊下列備審文件後，於期限內向現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**備審文件**：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。申請表請參閱【附件】，可於本校教務處網頁「表格下載→註冊課務組→雙修、輔系、學程」下載。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(三) **審查方式**：書面審查。
- (四) **審理程序**：上揭三校學生查填申請表→現就讀校系同意→現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→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轉請申請就讀學系審查→本校教務長核定→本校公告核准修讀名單並發文通知學生現就讀學校。



【附件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】學生修讀本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（本欄由學生親簽）	現就讀學校學號	身分證字號
現就讀校系級	大學 系 組 年級 班	
申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_____ 系
聯絡方式	電話： Email： 地址：	

現就學讀校	系主任簽章	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查核簽章	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簽章	教務長核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	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教務處註課組承辦人查核簽章	教務處註課組組長簽章	系主任簽章	教務長核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

備註：1、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辦理。

2、請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各 1 份向現就讀校系提出申請。

3、核准修讀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另通知現就讀學校教務單位，以利學籍登載。